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8樓808-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8樓808-8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富睿瑪澤」	指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聘」	指	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聘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港元兑人民幣0.85元的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主席)*
葉善敏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鄧彩蝶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王宇飛先生
許智聰先生
張光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林培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1座
8樓808-809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罷免

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繼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建議實施集團層面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董事會隨後批准該等成本控制措施。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指示本公司管理層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費用協商，以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然而，經協商後，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合理調整審計費用)將優化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定，建議罷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聘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富睿瑪澤的審計建議書；(ii)其技術能力、行業經驗及專業聲譽；(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質量控制制度；(iv)其審計資源是否充足及項目合夥人／人員配置；(v)建議審計費用相對於本集團規模及業務複雜程度的合理性，並同時考慮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及(vi)會財局頒佈的指引。

經審閱建議服務範圍、規模、能力、相關行業經驗以及其他數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富睿瑪澤具備資格且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委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任核

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遭罷免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建議委聘須待建議罷免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委聘，以及富睿瑪澤完成客戶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詳細時間表

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6年5月中旬，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建議審計費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初步討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2026年審計**」)提供人民幣2,2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的審計費用報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虧損增加約53.3%。同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幅約25.7%。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外，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有所下降，管理層預期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持續受壓。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一直積極於本集團內推行多項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措施，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有關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當前市場慣例後，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包括專業服務費及審計費用。經作出有關檢討後，董事會批准建議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指示管理層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磋商。經考慮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其無法調整所建議的審計費用，而其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計費用報價將維持不變。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可考慮其他候選核數師所提出費用水平更具競爭力的替代方案。

於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富睿瑪澤及另外兩家核數師事務所的報價。收到指示性報價後，本公司邀請富睿瑪澤及另外兩家核數師事務所出席於2026年10月16日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彼等於會上介紹及討論其建議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收費架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聘尋求股東批准。

於2026年10月22日，董事會議決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聘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通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有意提呈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3日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終止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除因本公司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引發未能成功重新協商費用後終止其委聘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遭罷免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垂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於2026年11月16日向富睿瑪澤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富睿瑪澤垂注的情況。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分歧，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審計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計費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審計提出的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2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而富睿瑪澤就2026年審計提出的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5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誠如上文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另外兩家核數師事務所就2026年審計提出的審計費用(均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元、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5,000元)及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0,000元)，而與富睿瑪澤協定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50,000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預計的審計總時數約為3,000小時，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及經理的時數逾380小時。

審計團隊成員：
- 1名合夥人(擁有29年審計經驗)；
- 1名經理(擁有8年審計經驗)；及
- 4名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員

支援團隊：　税務團隊及估值團隊

富睿瑪澤預計的審計總時數約為3,000小時，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及經理的時數達400小時。

審計團隊成員：
- 1名合夥人(擁有14年審計經驗)；
- 1名經理(擁有8年審計經驗)；及
- 5名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員

支援團隊：　估值團隊

富睿瑪澤的建議審計費用乃根據其項目團隊架構、每小時收費率及完成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所需的預計工時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相信，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與富睿瑪澤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

審計費用差異的主要相關因素

經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富睿瑪澤及其他核數師事務所提交有關2026年審計的審計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富睿瑪澤所建議的較低費用具競爭力且商業上屬合理，而審計質量亦不會僅因有關費用差異而受到影響。審核委員會並非僅根據審計費用水平甄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導致建議審計費用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素，包括：(i)各會計師事務所擬投入的項目團隊之職級組合及架構；(ii)各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及(iii)各事務所就相關審計期間的商業考量及資源配置規劃。

根據對所接獲建議書的整體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富睿瑪澤提交的建議書在審計質素、資源、行業專業知識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比較(其中包括)建議審計費用、預期審計時數、人員架構、相關項目團隊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以及建議分配予2026年審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富睿瑪澤建議的預期審計時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者大致相若。據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兩家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存在差異，未必反映審計範圍或審計質量存在差異，原因是有關差異可能源自各事務所本身的商業因素及當前市場狀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相比，富睿瑪澤提出較低的審計費用屬合理水平，並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相稱，而審計質量亦不會僅因有關費用差異而受到影響。

相稱性評估

為確保審計質量不會因協定費用水平而受到影響，審核委員會已經(其中包括)：

- 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另外兩家候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報價與富睿瑪澤所提出的審計費用，並注意到有關差異主要反映各事務所各自的內部成本結構及資源配置，而非審計範圍或審計工作量出現任何重大減少；

- 審閱富睿瑪澤建議的審計計劃、審計方法、時間表、人員配置及預計工時，並將之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作比較，並認為富睿瑪澤提出的費用屬合理水平，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相稱；及

- 通過與富睿瑪澤討論確認，協定審計費用足以讓富睿瑪澤：(i)配置具備豐富經驗且職級組合恰當的項目團隊；(ii)投放充足資源及技術專長，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按照相關香港審計準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審計工作；及(iii)於2026年審計期間持續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確認，富睿瑪澤建議委派的團隊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均配備足夠人手，且成員具備適當的資歷級別，包括合夥人及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與富睿瑪澤會面，討論其審計計劃及方法，並確認其審計方針以及所識別的重大關鍵審計事項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安排大致相若。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富睿瑪澤所建議的較低費用並未導致任何審計程序被省略或縮減。此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專業服務機構為展示其建立新客戶關係的意願而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定價，實屬市場上的常見做法。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相信，富睿瑪澤的協定審計費用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所需審計範圍相稱，而審計質量不會因該費用水平而受到影響。

除上述評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的規定，並經評估多項因素後，信納富睿瑪澤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量審計工作的能力。有關因素包括：(i)管治及領導；(ii)其技術能力、行業經驗及專業聲譽；(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信；(iv)審計資源是否充足及項目合夥人／人員配置；及(v)其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i) 管治及領導能力

富睿瑪澤於香港擁有一支超過300名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的本地團隊，在服務超過70家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富睿瑪澤為Forvis Mazars Global的成員，該網絡為全球十大專業服務網絡，其架構為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國際綜合合夥企業，在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40,000名專業人員。此綜合全球架構確保各司法權區採用統一的審計方法、共享技術資源，並維持一致的品質控制標準。

(ii) 勝任能力、行業經驗及專業聲譽

富睿瑪澤的過往及現有客戶包括多間從事資訊科技行業、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若的上市公司。富睿瑪澤設有一個獨立的技術部門，負責對每項上市公司審計業務進行獨立技術審閱。於發出任何核數師意見前，必須由項目質量覆核人員及核數師的獨立技術部門完成共同審閱。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富睿瑪澤的商業登記證、執業證書，以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相關資歷。本公司亦已根據聯交所及會財局所存置的公開記錄，獨立核實上述資歷。

富睿瑪澤的項目合夥人擁有超過14年審計經驗。建議的審計團隊亦包括一名擁有超過8年審計經驗的項目經理。彼等均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而該項目合夥人為會財局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註冊的負責人員，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計團隊亦包括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審計人員，對高質量審計實務具備牢固的認識。整體而言，富睿瑪澤在審計香港及中國內地規模及營運狀況相若的上市公司方面，具備直接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該等專業知識與本集團的營運高度相關，並可保證審計團隊具備充分能力處理本集團的監管及營運事宜。

(iii) 獨立性、客觀性及誠信

富睿瑪澤維持一套全面的品質管理手冊，該手冊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品質管理準則》*而制定，所有專業人員均須強制遵守。於評估富睿瑪澤的獨立性時，審核委員會在與富睿瑪澤舉行的會議上已獲富睿瑪澤代表確認，富睿瑪澤及其擬投入的項目團隊均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富睿瑪澤的股東、董事、擬投入的項目團隊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富睿瑪澤向審核委員會呈報了會財局近期對其進行的檢查的發現及結果，並指出並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的記錄。

(iv) 資源及人員分配

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審閱(a)按員工資歷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建議人手調配；(b)項目合夥人及經理的估計審計時數及時間投入；及(c)富睿瑪澤在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的能力，具體評估富睿瑪澤承接2026年審計工作的能力。估計審計總時數約為3,000小時，其中包括400小時由項目合夥人及經理提供，以及超過50小時由支援團隊提供。該等時數可根據審計進度動態調整，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此外，富睿瑪澤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核數師團隊，使其能夠優化審計團隊的人手配備及運用，確保技能與經驗的適當組合，從而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令富睿瑪澤向本公司收取的審計費用得以降低。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富睿瑪澤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有系統及持續的溝通，包括：(i)在審核規劃階段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審計範圍、審計方法、風險評估、重要性及時間表；(ii)於2027年2月舉行中期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進度、初步發現、關鍵審計事項及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及(iii)在2027年3月審核完成階段舉行總結會議，在落實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匯報審計發現、重大判斷、審計調整(如有)、未解決事項(如有)及結論。富睿瑪澤亦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審計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富睿瑪澤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並有能力進行符合本公司要求的高質量審計。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協定的審計費用屬合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並與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一致；且富睿瑪澤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已承諾的資源足以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2026年審計。此外，審核委員會知悉其持續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成效，並將透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計事項及定期評估核數師表現來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並維持審計質量。

建議審核計劃及方法

富睿瑪澤表示，其於執行審計工作時，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

富睿瑪澤建議的審計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及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以及設計及執行針對已識別風險的審計程序。

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富睿瑪澤識別的重點審計範疇包括收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的範疇。該等範疇與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一致。

建議審核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估計時間**	**工作詳情**
審核規劃	2026年12月－2027年1月上旬	1.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 更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的了解； 3. 了解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設計； 4. 識別及評估重大審核風險，以及釐定實質性程序的範圍及性質；及 5. 進行存貨盤點及固定資產盤點。
審核執行	2027年1月中旬至2月下旬	1. 按照適用審核準則，對期初結餘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及 2. 執行重大範疇的實質性程序。

階段	估計時間	工作詳情
完成及報告	2027年3月	1. 彙總審核證據； 2.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發現及調整；及 3. 落實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富睿瑪澤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整體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建議的審計計劃，並信納其屬適當及足以進行高質量審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富睿瑪澤的建議審核時間表，該時間表就各審計階段(包括規劃、現場審計工作、覆核及完成階段)分配充足時間，且並無不當壓縮。於評估該時間表是否合理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年終結算程序及營運複雜程度；
- 不同業務分部及地區之間審計程序的執行次序；及
- 上市規則有關適時刊發年度業績的規定。

富睿瑪澤確認，審計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並符合適用的道德要求。富睿瑪澤亦確認，將分配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資源以配合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及足夠，讓新任核數師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富睿瑪澤承諾的資源足以支持該審計工作。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隨附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相同文本寄發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有關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最遲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名冊內登記在其名下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青
謹啟

2026年11月18日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8樓808-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罷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而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罷免生效者。

2. 考慮在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件下,(i)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緊接罷免後,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ii)謹此授權董事會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而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委任生效者;及(iii)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青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v)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智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